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教育局

合 同 文 本

招标项目名称：拜城县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
央资金建设项目一第一中学、第七中学功能
室设备

投标文件编号：BCX-GKZB-2025-015-1

采 购 单 位：拜城县教育局

中 标 单 位：新疆鑫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采购项目所供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采购方）：拜城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提力瓦力提·阿不力孜

甲方地址：拜城县胜利路28号

甲方联系方式：18199426516

乙方（中标方）：新疆鑫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才

乙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C2#商业及公寓3402座4011室

乙方联系方式：15628299998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95502元（含税总价），即（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零贰元整），总金额包括仪器设施设备款、论证费（由乙方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三的第三方项目规划论证费）、辅助材料费、装卸、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装修及耗材费、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

用。

二、项目内容

本合同的项目内容为:拜城县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资金建设项目——第一中学、第七中学功能室设备(详见设备中标清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838650.6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陆角);确认发货后至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前向中标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80%项目款,即人民币:¥2236401.6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肆佰零壹元陆角);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该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通过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100%项目款,即人民币:¥2795502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零贰元整),但由中标方开具质保函,将合同总价3%(即人民币:¥83865.06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零陆分)存入中标方在本地银行的质保账户,质保期满后(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同意,方可退还。

四、交货地点和期限

交货地点:拜城县第一中学、第七中学。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在XX日内乙方负责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全部货物须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供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如若交货地点不具备安装、调试的基本条件,乙方需提供存放设施设备的地点(库房)对货物进行保管(保管期间所有设施

设备如若发生遗失、损坏等问题，均有乙方负责）。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为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证期内，若有设备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保险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故障/部件，乙方应在7天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若乙方拖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目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为：苏才，联系电话：15628299998。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验收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指标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参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售后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以及建

设项目的目的，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

（三）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学校（幼儿园）的设施设备损坏、遗失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所有人员（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及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五）乙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六）中标后，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七）设备交付后，乙方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要对自来水、电路、电源等其他部分改造时，所需要的辅助材料，由中标方负责所有费用（改造部分在30米之内）。并对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对所掌握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八）现场布线和装修相关的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沟通确认走线和装修方式后方可施工，如果有遭到破坏的装饰面，由乙方免费自行修补。

(九) 装修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均达到国家现行的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甲醛含量要达到国家环保等其他标准。如若涉及到装饰装修，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教学风格、装修要求，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3D设计方案，并征求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其他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经过甲方最后确定同意方可供货安装。

(十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参数必须满足预算清单规格参数，并与投标清单提供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保持一致，若不满足设备规格参数，乙方免费更换安装仪器设备。

七、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确保甲方与乙方有人对接工作，并能够解决与甲方相关的设备安装问题，如确定设备安装位置等。

(二) 如果设备安装需要对安装场地进行局部改变（包括墙面开洞、地面开槽、吊顶修改、明装配电箱等），经甲方及建筑施工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 设备安装完并经过验收合格后，甲方要及时安排专人接收设备，之后的设备管理和使用由甲方完全负责。

八、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由甲方、乙方、第三方及相关学校等成员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时，中标方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带有“★”号及要求提供〈非“★”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检

测证明，如若未能按投标文件进行提供，将按照未按要求供货及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免费换货，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工作进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1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0.07%计收，直至完成相关工作。

（二）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三）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场所未达到设备安装的要求造成设备无法安装或无法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完成设备安装，经双方协商后，推迟安装完工时间。

（四）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含验收时未按投标文件中带有“★”号及要求提供〈非“★”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检测证明），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要求。若经2次以上修正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后续应支付的任何项目货款，同时扣除乙方存入本地银行的质保金（无需退还），并由乙方赔付给甲方因不按合同约定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其他费用。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三)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做出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
方）：

公章：



乙方（中标
方）：

公章：



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6日